臺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3年7月修訂

目錄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說明 1
一、認證流程 2
二、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3
三、注意事項（由各認證單位自行訂定） 5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6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7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
三、認證資料表格 1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1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2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14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6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17
參、附錄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21

壹、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流程說明

一、認證流程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請見下圖。

民國113年07月
至114年2月

教師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共6小時。
必修研習課程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師專業發展0.5小時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的目的、歷程與規準1.5小時
共同備課(含社群)與教學觀察前會談(實作)1小時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公開授課（觀課）與專業回饋（議課）工具與實作

民國113年09月
至114年04月

選修課程3小時
1-3初階回流實務與認證作業研討
完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專業實踐事項

民國114年04月
至114年05月

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教師完備紙本認證相關資料，提交教務(導)處及校長審核後，請主管於檢核表核章。
2.核章後彙整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紙本認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民國114年06月
至114年07月

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

由教專中心／
中心學校訂定

審查結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通過名單
核發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號
(以教育局公文及教育部教專平臺認證字號為認證通過依據，不另發證書。)
請至校長暨教師專發展支持平臺登記
https://proteacher.moe.edu.tw/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圖

臺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必修研習課程：6小時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小時）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小時） **選修課程3小時** 1-3初階回流實務與認證作業研討	研習課程：18小時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6小時）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3小時）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小時） 2-4專業回饋實務研討(6小時)	研習課程：30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6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3-7教學輔導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換證1-1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3小時） 換證4-2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3小時） 換證 4-3 教師專業學習社經營與教群師領導（3小時） 換證 4-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3小時）
選修課程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3小時）、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3小時）、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3小時）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主題式探究（3小時）、問題導向學習（3小時）、現象本位學習（3小時）			
參與對象	1.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1. 目前持有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自發（換）證起已屆 9 年以上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2. 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認證資格	1.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6小時。 2.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度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	1.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18小時。 2.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1.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2.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依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申請換證: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 2 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 4 項專業實踐事頃，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
專業實踐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內完成1項專業實踐事項：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1次	自參與研習起，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達 1 學期以上。	自參與研習起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 12 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1.教學輔導事項： (1)完成 2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 12 週以上。 (2)完成 1 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 12 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A.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 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 次以上。 B.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 5 次以上。 C.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1 年以上， 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

				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專業實踐事項：同教學輔導教師之專業實踐事項。
認證資料	1.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1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1份。 4. 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證明1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1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1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1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2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2份。 6.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之證明1份。	1. 以第 1 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 (2) 教學輔導事項資料。 2. 以第 2 種方式申請換證者： (1)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表 1 份。 (2)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學領導之功能。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注意事項

（一）認證資格保留說明

教師自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於當學年度有效。未於當學年度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參加研習。

（二）取證資格

教師須於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後，再完成當學年度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認證審查後取得證號。**證號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三）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將另行公告之。

貳、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資料說明

一、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檢核表及證明	
項目	**注意事項**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確實登錄並勾選。 2.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校長核章。 3. 務必確實完成核章，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 4. 未依規定完成核章，審查單位不受理審查。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三部曲	
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請使用認證表格）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符合觀課倫理。 4.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1. 能確實且完整記錄教學規準的具體客觀事實。 2. 觀察工具之審查標準，請見下方「觀察工具」。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請使用認證表格）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
認證觀察工具	
項目	**審查標準說明**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 採全面性觀察，教學規準應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2. 事實摘要敘述應包涵「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 3. 應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客觀事實。
其他觀察工具	
項目	**紀錄說明**

101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軼事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2. 所記錄內容的時間達一節課。 3. 至少能記錄6個軼事。
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1. 教師提問與學生回答對應正確。 2. 學生的座位資料填寫正確。 3. 各種互動符號紀錄正確。 4. 量化分析數字正確率。 5. 內容分析具體。 6.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1. 學生學習情形的符號記載正確。 2. 每個循環觀察時間記載正確。 3. 量化分析數據正確。 4. 內容分析具體。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1. 教師行間巡視紀錄完整正確。 2. 教室簡圖詳實（含座位表、性別及設備等）。 3. 能依據原始表件正確勾選教師移動之顯著面向。 4. 內容分析能說明教師移動原因。 5.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1. 師生互動類別分析正確。 2. 使用分類程序作時間線標記及教師教學風格統計分析。 3. 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互動資料分析正確。 4. 一次觀察的時間達一節課。 （若採用兩種工具，時間可合計）
選擇性逐字紀錄表	1. 所記錄的內容能聚焦觀察焦點。 2. 資料分析正確且有結論。
教學錄影回饋表	1. 內容敘寫詳實。 2. 教學錄影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省思札記回饋表	1. 內容敘寫完整。

	2. 省思札記回饋表與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內容有所區別。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察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摘述的教學表現，可判斷所能達成指標的評量等級。 5. 若採用軼事紀錄表，其事實摘要敘述欄位描述具體客觀，且未作價值判斷。
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紀錄表（丙）	◎公開客觀課紀錄表（丙）： 1. 能依據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描述事實摘要，描述方式具體客觀。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軼事紀錄之內容，紀錄時間達一節課。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自我檢核表： 1. 檢核內容能依據觀議課歷程確實勾選，並完成省思描述。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觀議課實務手冊》紀錄表	◎觀課記錄表（範例一）：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的質性敘述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提出之綜合建議具體可行。 ◎觀課記錄表（範例二）： 1. 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之事實摘要敘述均具體客觀且內容詳實。 2. 如採全面性觀察，觀察紀錄表內每一欄位的具體事實摘要至少有1項。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4. 能依據教與學的客觀事實提出觀課者想法。 5. 提出這堂課最欣賞的3項優點。
高效能教師的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幼兒園教學觀察紀錄表	1. 針對幼兒園研發之紀錄表。

	2. 提供教學者於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觀察前會談、入班觀課及觀察後回饋會談之教學觀察歷程時，能依據相關指標與觀察重點，撰寫客觀具體事實。
小組學習觀察表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小組討論內容進行觀察。 2. 小組設定可分為無人領導小組、事先給予職務分工表並由學生自由決定角色、或直接指定角色之不同設定。 3. 可用於觀察學生發言情形、專心程度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	1. 課堂中進行分組討論時，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觀察。 2. 可用於觀察學生是否出現授課教師期待的互動行為，以達到分組討論的目的。 3. 例如：觀察學生的參與度、優勢學生是否會主動幫助弱勢學生、弱勢學生是否會主動求助等。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時間軸紀錄表	1. 於課堂中觀察特定學生之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之標的學生以及對照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等，或其他焦點問題。
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發生頻率紀錄表	1. 於課堂中觀察個別學生出現的課堂行為。 2. 由授課教師選定想觀察的學生（立意抽樣）。 3. 可用於觀察參與的學員投入課堂學習的情形如何、有無干擾課堂的行為。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2.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二、認證資料繳交方式

113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繳交時間訂於114年4月至5月，請教師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時程提交認證資料。

三、認證資料表格

檢陳如下所附表件。

臺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table>
<tr><td>教師姓名</td><td></td><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實際教學年資</td><td></td><td>專長領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項目與說明</td><td>自我檢核</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認證資格與資料檢核</td><td colspan="3">1.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
研習日期：<u>　　年　　月　　日</u></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3">2.返校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table><tr><td>教學觀察三部曲</td><td>實施日期</td><td>表件</td></tr><tr><td>觀察前會談紀錄表</td><td>年　月　日</td><td>1份</td></tr><tr><td>觀察紀錄表及觀察工具</td><td>年　月　日</td><td>1份</td></tr><tr><td>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td><td>年　月　日</td><td>1份</td></tr></table>※觀察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選用，若使用兩種以上工具，需完整紀錄一節課為原則。</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 colspan="6">※　由申請認證教師撰寫之上述第2點檔案內容（教學觀察三部曲）確實與被觀察之同儕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並取得授權同意作為認證資料使用。

同儕教師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認證教師簽章</td><td colspan="2">教務/教導主任</td><td colspan="2">校　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備註: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且核章，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table>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
域/科目</td><td></td></tr>
<tr><td>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
域/科目</td><td></td></tr>
<tr><td>備課社群（選填）</td><td></td><td colspan="2">教學單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公開授課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一、本次公開授課目的（可複選，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
（一）□針對學生學習 □提升教師專業 □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其他：
（二）說明：</td></tr>
<tr><td rowspan="3">二、課程脈絡(說課)</td><td colspan="5">(一)學習目標（請依據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td></tr>
<tr><td colspan="5">(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td></tr>
<tr><td colspan="5">(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td></tr>
</table>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三、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四、觀察工具：(請使用認證表格）

五、觀課相關配合事宜：（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

(一)觀課人員位置：教室□前、□中、□後、□其他位置

□特定小組旁、□特定學生旁

(二)觀課人員角色：□完全觀課人員、□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_____

(三)拍照或錄影：□皆無、□皆有、□只錄影、□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表。

六、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表2、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回饋人員（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摘要敘述 (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表3、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table>
<tr><td>授課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域
/科目</td><td></td></tr>
<tr><td>回饋人員
（認證教師）</td><td></td><td>任教
年級</td><td></td><td>任教領域
/科目</td><td></td></tr>
<tr><td>教學單元</td><td></td><td colspan="2">教學節次</td><td colspan="2">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td></tr>
<tr><td>回饋會談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td><td colspan="2">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td></tr>
<tr><td colspan="6">一、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觀察焦點）：</td></tr>
<tr><td colspan="6">二、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觀察焦點）：</td></tr>
<tr><td colspan="6">三、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

備註：
<u>專業成長方向</u>包括：
1.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2.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td></tr>
</table>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如有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

參、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年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

總說明

壹、發展歷程

教育是臺灣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確保競爭優勢的施政重心，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更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關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於民國94年底完成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評鑑）實施計畫的研訂，95年開始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因應學校辦理需求，及基於校本規準原則下，96年本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架構包含4個層面、18項指標、73個參考檢核重點，供學校參考選用。101年為加強整合教師的「教」與學生的「學」，並協助教師從學生學習角度省思教學的有效歷程，修訂發布規準架構仍維持4個層面、18項指標，參考檢核重點減少為69個，並增列「參考檢核重點」的「內涵說明」，期具體引導教師以評鑑規準作為教學省思改進之思考路徑與策略。

鑑於教育專業不斷精進，評鑑規準亦須與時俱進，才能有效導引教師專業的持續精進與發展，本部長期綜整教專評鑑運作經驗、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評鑑規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評鑑規準的架構與內涵進行檢討。同時，為回應各界對教師評鑑入法的期待，自103年2月起即組成修訂評鑑規準錨定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函發布）內容，以專業、簡明、可行為原則，啟動101年版規準的修訂工作；103年7月完成草案，於高雄市、屏東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擇定學校進行試作，提供回饋意見。104年續邀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廣為試辦採用；105年初，依據前述歷經1年半之試辦實作經驗，邀請專家學者、教學實務工作者綜整修訂意見，本部計召開五次諮詢會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以下簡稱105年版規準）之研訂。

貳、概要說明

105年版規準計有3個層面，A 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有4項指標，分別聚焦於課程設計、教學清晰、教學多樣、多元評量；B 層面班級經營與輔導，也有4項指標，分別關照課堂規範、學習情境、學生輔導、親師溝通；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則有2項指標，包括個人的專業精進，以及對學校的校務參與，合計10項指標。10項指標之下，每項指標再分別包含2至4個檢核重點，共計28個檢核重點。

105年版規準的每個指標和檢核重點的理念基礎，除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並參考國內多位學者發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外，也符合國外許多學者的學說理論。例如：R.W.Tyler 提到的課程目標、課程選擇、課程組織和課程評鑑，就呈現在指標 A-1、A-4中；G. D. Borich 提出的有效教學指標，包括：教學清晰、教學多樣、教師任務導向、學生參與程度、學生成功比率、班級經營、學習氣氛、高層次的思考表現，則呈現在指標 A-2、A-3、A-4、B-1、B-2中；而 R. M.Gagné 的教學九大事件：引起注意、揭示目標、喚起舊經驗、呈現教材、引導學習、引出表現、提供回饋、評量表現、促進保留和遷移，也包含在 A 層面多項的指標和檢核重點之中。B 層面

班級經營與輔導所包含的4個指標，呼應 F. Jones 所探討的班級經營兩大主軸，一則在建立班級結構（課堂規範和學習情境），一則在建立人際關係（了解學生和親師溝通合作）；而 C 層面專業精進與責任的兩個指標，首先從個人專業精進做起，再到協助同儕、社群和學校的專業責任，也是學者討論教師專業發展時主要關注的面向。

同時，為強化105年版規準的可行性與有效性，依證據本位原則，描述「內涵說明」與新增的「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內容，供學校進行規準研討與具體操作之參考。另學校亦可基於校本精神，校內教師與學生表現之需求，酌增檢核重點（至多二個），併隨增列其內涵說明，及評定等級與行為描述。評定等級分為三級：「推薦」、「通過」與「待改進」，其中「推薦」係指受評教師之卓越表現足供推薦進行校內、外之經驗分享，而「資料來源」說明評鑑方法可來自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或教學檔案，各種觀察工具均可運用。另外，本部特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中，設計數位化的評鑑資料分析，以105年版規準中的「檢核重點」為單位，協助學校、地方與中央政府規劃基於評鑑結果的專業成長計畫，並據以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綜上，105年版規準相對於101年版規準的4個層面、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更為精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且具有厚實的學理與實務實作基礎，並與本部發布的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彼此之間密切呼應。以下簡要比較105年版規準內容與101年版規準之五項修正重點：

一、調整評鑑規準層面：由4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調整為3個層面：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

二、減少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數量：由18項指標、69個參考檢核重點，精簡為10項指標、28個檢核重點（包含3個選用檢核重點）。

三、強化檢核重點之內涵說明：原「參考檢核重點」修訂為「檢核重點」，並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與檢核重點的關鍵名詞，提供清晰簡要的概念內涵說明。

四、明確化評定等級的行為表現：針對「推薦」、「通過」、「待改進」等3個表現等級，適切提供表現行為描述，以引導教師逐步精進個人的專業能力與表現。倘以「優良」、「滿意」、「待改進」為評定表現等級，則比照類似說明。

五、數位化專業成長規劃：以網站分析功能，以「檢核重點」為分析單位，具體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重點，並輔以數位化專業成長資源。

教專評鑑以增進教師專業能力與表現為目的，本案105年版規準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加強融合有效教學與教師評鑑學理研究，期協助教師藉由評鑑歷程持續精進，並發揮教師的專業影響力，以促進學生公平與卓越的學習表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簡要表

層面	指標／檢核重點	資料來源			
		自評	觀察	檔案	其他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	
	A-2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		
	A-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A-3-2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		
	A-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		✓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		
	B-2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		
	B-3了解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B-3-1 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	
	B-3-2 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	
	B-4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B-4-1 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	
	B-4-2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	
C	C-1參與教育研究、致力專業成長。				

專業精進與責任	C-1-1 規劃個人專業成長計畫，並確實執行。	✓		✓	
	C-1-2 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	✓		✓	
	C-1-3 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選用)	✓		✓	
	C-2參與學校事務，展現協作與影響力。				
	C-2-1 參與學校相關教學、輔導或行政事務，建立同儕合作關係。	✓		✓	
	C-2-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對話、合作、分享與省思，促進學生學習與學校發展。	✓		✓	
	C-2-3 發揮教師專業影響力，支持、協助與促進同儕專業表現。	✓		✓	
	C-2-4 運用或整合社區資源，建立有利於學生學習的夥伴關係。(選用)	✓		✓	